南投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

南投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於95年8月1日修正公布全文共17條,實施迄今隨著 建築技術、環境及相關法規適用變遷,在執行部分條文內容及條文語義有疑義,需 重新修正之必要以臻完善,修正重點如下:

- 一、原條文為17條,修正後共18條,計增加1條。
- 二、增列都市計畫內公共設施用地,寬、深度免受畸零地之限制。(修正條文 第三條第二項)
- 三、修訂基地寬度每增加十公分其深度得減少二十公分,減少後之寬、深度規 定。(修正條文第六條各項)
- 四、增訂地界曲折之基地,如基地最小面積已達規定之寬度及深度可供建築使用者不視為畸零地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
- 五、修增訂協議調處委員會得視現況決議之規定及不予受理協議之情形。(修 正條文第十一條)
- 六、修訂不予受理畸零地調處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
- 七、增訂收費依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八、增訂第十八條。(原第十七條移至本條)
- 九、原表列後移列為附件,俾利編排。(第三條附表一、附表二,第九條附表 三,第十條附表四)
- 十、其餘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部分文字 修正。

| 南投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 | | 說明 | | |
| | 本府) 稱本縣 築法(| 南為)以定制 與南 等 等 等 節 下 制定 和 定 制 定 和 | 投縣(以 之使用, 本法)第 | 下簡依建四十 | 《條未修』 | <u> </u> | |
| 第二條 畸零地及其相鄰土地之 管理,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前項所稱畸零地,係指第三條第 一項所定之狹小基地或第七條所 定之地界曲折之基地。 | 六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畸零地及其相鄰土地之 文字修正。 管理,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前項所稱畸零地,係指 <u>本法</u> 第 三條規定地區內面積狹小或地 界曲折之基地。 | | | | | | |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效 或 是 上 | 農牧、林業國土保安用地。但依 獎勵投資條例或促進產業升級條 例開發之工業住宅社區,依前項 第一款表列之甲、乙種建築用地 及住宅區之規定辦理。 | | | | | | |
| 算用地及住宅區之規定辦理。 | (-, - | 般建築用: | tth :) | | | | |
| | 使用分區或基地情形(| 文使用地別 | 甲、乙種 | 商業區 | 丙種建築 用地及風 景區 | 丁種建築 用地及工 業區 | 其他使用 分區 |
| | 正面路寬 七公尺以 | 7000 | 三・00 | 三・五0 | 六・00 | 七・00 | 三・五0 |
| | 下 | 最小深度 | -= ⋅ 0 0 | · 0 0 | <u>=0 · 0 0</u> | 一六・00 | -= ⋅ 0 0 |
| | 正面路寬 超過七公 | 最小寬度 | 三・五0 | 四・00 | 六・00 | 七・00 | 四・00 |
| | 尺至十五 公尺 | PA 3 11102 | 一四・00 | 一五・00 | =0 · 0 0 | 一六・00 | 一六・00 |
| | 正面路寬 超過十五 | 最小寬度 | 四・00 | 四·五0 | 六・00 | 七・00 | 四・五0 |
| | 位 週 十 五 公 尺 至 二 十 五 公 尺 十 五 公 尺 | | | =0.00 | 一六・00 | ー七・00 | |
| | 正面路寬 超過二十 | 最小寬度 | 四・00 | 四·五0 | 六・00 | 七・00 | 四・五0 |
| | 五公尺 | 最小深度 | 一六・00 | 一八・00 | =0.00 | 一六・00 | 一八・00 |

| (二、側面 | 面應留設具 | 詩樓之建築 | 基地:) | | |
|--|--|--|---------------------------|-------------|------------------|
| 基地情形(2 | 分區或使用 地別 公尺) | 住宅區 | 商業區 | 工業區 | 其他使用分區 |
| 正面路寬七 公尺以下 | 最小寬度 | 六·六0 | 六·六0 | 八・00 | 六·六0 |
| | 最小深度 | - <u>-</u> ∴ 0 0 | · 0 0 | 一六・00 | - <u>-</u> ∴ 0 0 |
| 正面路寬超 過七公尺至 | 最小寬度 | 七・一0 | 七・一0 | 八・00 | 七・一0 |
| 十五公尺 | 最小深度 | 一四・00 | 一五・00 | 一六・00 | 一六・00 |
| 正面路寬超 過十五公尺 | 最小寬度 | 七・六0 | 七・六0 | 八・00 | 七・六0 |
| 至二十五公 尺 | 最小深度 | 一六・00 | 一五・00 | 一六・00 | ー七・00 |
| 正面路寬超 過二十五公 | 最小寬度 | 七・六0 | 七・六0 | 八・00 | 七・六0 |
| 過 <u>一</u> 十五公 尺 | 最小深度 | 一六・00 | 一八・00 | 一六・00 | 一八・00 |
| 定一 二 三 建寬深第 建及前载、、 等度度 压道為築深二载、 等度度 條路面基度項如正路最圍道小線側道最境線基及。 养前基度項 | 下面之小内各售牙竟各小界医如度 建迟道位方形:路寬寬基境。,界境深線直屬係 築造路於位分寬度度地界但以線界度至距角指 堪人。道由別係。係二線道該交線係該離地截 貼得 路起以 | 最 指則平各曲點。指基之應角 海選 末造任位小 基 最境行境線之 臨地最截前 左任 端人一量深 地 小界距界與連 接後小角之 二任 ,選道距度 面 深線離線基線 之侧值時寬 條一 其定路,,前 度間之為地視 道境。;乃 以道 复之為其, | 道 範及最曲兩為 路界 其及 上路 度。面体 体条 | 未修正。 | |
| 小寬度及 不必與相 道路境界 | 深度之標 鄰土地合 線以外另 | 治條例所定準以用使用。 定理 使 建築 度 應 自 至 | 即之建 | | |

| | 臨接綠帶退縮建築之基地,其寬 | |
|-----------------------|-----------------------|----------------------|
| | 度應自退縮線起算,深度應自綠 | |
| | 带境界線起算。 | |
| 第六條 依第三條規定之基地寬 | 第六條 依第三條規定之基地寬 | 1. 條文部份文字修正。 |
| 度,每增加十公分,其深度得 | 度,每增加十公分,其深度得 | 2. 原條文規定基地深度不得 |
| 减少二十公分,减少後之深度 | 減少二十公分,減少後之深度 | 小於八公尺及第二、三、四 |
| 不得小於五公尺。 | 不得小於八公尺。 | 項規定退縮建築之土地,基 |
| | 應留設前後院地區,其基地深度 | 地宽、深度減去退縮地後不 |
| 減前後院深度之差不得小於五公 | 減前後院深度之差不得小於六公 | 得小於四公尺、八公尺之規 |
| | 尺。 | 定。比照第九條規定區域計 |
| 應留設側院地區,其基地寬度減 | 應留設側院地區,其基地寬度減 | 畫地區非都市土地編定使用 |
| 側院寬度之差不得小於三公尺。 | 側院寬度之差不得小於四公尺。 | 前或都市計畫地區在62年7 |
| 應留設騎樓地區及臨接綠帶應退 | 應留設騎樓地區及臨接綠帶應退 | 月12日臺灣省畸零地使用規 |
| 縮建築之土地,其基地深度減騎 | 縮建築之土地,其基地深度減騎 | 則發布施行前或劃定公共設 |
| 樓或退縮地深度之差不得小於五 | 樓或退縮地深度之差不得小於八 | 施用地,以致面積狹小之基 |
| <u> </u> | 公尺。 | 地准予建築之最小寬度、深 |
| | | 度規定,統一訂為最小寬度 |
| | | 三公尺、最小深度五公尺。 |
|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地界曲 |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地界曲 | 參照內政部67.01.20台內 |
| 折基地,係指下列情形之一且 | 折基地,係指下列情形之一且 | 營字第779557號函示:地界 |
| 無法配置建築物者: | 無法配置建築物者: | 曲折之基地,如基地最小面 |
| 一、基地界線曲折不齊成為畸 | 一、基地界線曲折不齊成為畸 | 積已達規定之寬度及深度 , |
| 形。 | 形。 | 可供建築使用者,不視為畸 |
| 二、基地界線與建築線斜交之 | 二、基地界線與建築線斜交之角 | 零地。增列第二項。 |
| 角度不滿六十度或超過一 | 度不滿六十度或超過一百二十度 | |
| 百二十度者。 | 者。 | |
| 前項地界曲折之基地,如截取之 | | |
| 範圍已達本自治條例規定之寬度 | | |
| 及深度,可供建築使用者,不視 | | |
| 為畸零地。 | | |
| 第八條 面積狹小之基地非經補 | 第八條 面積狹小之基地非經補 | 文字修正。 |
| 足所缺寬度、深度,地界曲折 | 足所缺寬度、深度,地界曲折 | |
| 之基地非經整理,均不得建築 | 之基地非經整理,均不得建築 | |
| 。但經本府查勘認為該基地問 | 。但經本府查勘認為該基地周 | |
| 圍情形確實無法補足或整理 , | 圍情形確實無法補足或整理 , | |
| 可供建築使用,並合於下列情 | 可供建築使用,並合於下列情 | |
| 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
| 一、鄰接地為道路、水溝、軍 | 一、鄰接地為道路、水溝、軍 | |
| 事設施或公共設施用地。 | 事設施或公共設施用地 <u>者</u> | |
| 二、鄰接土地業已建築完成無 | 0 | |
| 法合併建築使用。 | 二、鄰接土地業已建築完成無 | |
| 三、因地形上之障礙無法合併 | 法合併建築使用 <u>者</u> 。 | |
| 使用。 | 三、因地形上之障礙無法合併 | |
| 最后第一劫的经验日建筑中北下 | 佑田 | |

包括車棚、花棚、圍牆及其他

使用<u>者</u>。

包括車棚、花棚、圍牆及其他類 前項第二款所稱業已建築完成不

前項第二款所稱業已建築完成不

似構造之簡易工作物。

| 類似構造之簡易工作物。 | |
|-------------|--|
|-------------|--|

- 第九條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非都 市土地在編定使用前,或實施 都市計畫地區在中華民國六十 二年七月十二日原臺灣省畸零 地使用規則發布施行前業經地 政機關辦理分割完竣,或因都 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劃定逕 為分割完竣,面積狹小之基地 符合附表三規定之最小寬度、 深度及面積者,准予建築。
- 第九條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非都 市土地在編定使用前,或實施 都市計畫地區在中華民國六十 二年七月十二日臺灣省畸零地 使用規則發布施行前業經地政 機關辦理分割完竣,或因都市 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劃定逕為 分割完竣,面積狹小之基地符 合於下列規定之最小寬度、深 度及面積者,准予建築:
- 1. 條文部份文字修正。
- 2. 表列後移作為附表, 俾利 編排。

-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別甲、乙種建築用地及住宅 區、商業區 基地情形(公尺) $\equiv \cdot 00$ 最小寬度(公尺) 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 最小深度(公尺) 五・00 最小寬度(公尺) 三・五0 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 至十五公尺 最小深度(公尺) 六 · 0 0 最小寬度(公尺) 三・五0 正面路寬超過十五公 尺至二十五公尺 最小深度(公尺) 六 · 0 0 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 最小寬度(公尺) 四 · 0 0 公尺 最小深度(公尺) 七・00
- 第十條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非都 市土地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及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劃定為工業 區之土地,在中華民國七十五 年十一月三日原臺灣省畸零地 使用規則修正發布施行前,業 經地政機關辦理分割完竣之建 築基地,符合附表四規定之最 小寬度、深度者,准予建築, 不受第三條規定之限制。
- 第十條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非都 1.條文部份文字修正。 市土地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及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劃定為工業 區之土地,在中華民國七十五 年十一月二日前, 業經地政機 關辦理分割完竣之建築基地, 符合下列規定之最小寬度、深 度者,准予建築,不受第三條 規定之限制:
- - 2. 表列後移作為附表, 俾利 編排。

| 基地情形(公尺) |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別 | 丁種建築用地及工業區 |
|------------|-----------|-------------------------|
| 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 | 最小寬度 | 三·五0 |
| 正田昭見 こ公八以下 | 最小深度 | <i>-</i> <u>-</u> . 0 0 |
| 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 | 最小寬度 | 四・00 |
| 至十五公尺 | 最小深度 | 一六 · 0 0 |
| 正面路寬超過十五公 | 最小寬度 | 四·五0 |
| 尺至二十五公尺 | 最小深度 | ー七・00 |
| 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 | 最小寬度 | 四·五0 |
| 公尺 | 最小深度 | 一八・00 |

- 第十一條 建築基地其寬度及深 度符合本自治條例各條規定, 其相鄰土地為畸零地時,建築 基地所有權人應向本府提出申
- 第十一條 畸零地非與相鄰之土 地合併,無法建築使用時,該 相鄰土地之所有權人應申請本 府通知畸零地所有權人協議,
- 1. 本條文係建築基地其寬深 度符合規定與相鄰畸零地 得否申請協議之規範。
- 2. 條文修正文字及第一項,

請協議,本府召集本縣畸零地 協議調處委員會協議,經協議 不成立時,該相鄰土地得逕為 申請建築。

前項建築基地之相鄰畸零地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免辦理協議,准 予建築不必保留土地與相鄰畸零 地合併使用:

- 一、已建築完成且無第八條第 二項情形。
- 二、在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七月 十二日原臺灣省畸零地使 用規則發布施行後,自行 申請地政機關辦理分割完 成後造成畸零地。

前項申請書件依第十二條各款文 件檢附之。

協議二次不成立時,該相鄰土 地得逕為申請建築。

前項畸零地已建築完成,無第八 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者,其相鄰 土地不必留出土地與其合併使用

取消協議二次之規定,及 授權委員會得視現況決議 准予建築之規定, 俾利更 有效率推動建築。

3. 增列第三項規範所需書件

- 第十二條 畸零地非與相鄰之畸 零地合併無法建築使用,且畸 零地所有權人無法與鄰地所有 權人協議合併,得申請調處。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 列書件正本一份、副本十份向 本府提出:
 - 一、合併使用土地之土地登記 謄本、地籍圖謄本。
 - 二、相關土地地盤圖,註明需 合併使用土地最小面積之 寬度及深度。
 - 三、相關土地所有權人、承租 人及他項權利人之姓名、 住址。

四、公告現值及市價概估。 相鄰之土地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者,不予受理調處:

- 一、已建築完成且無第八條第 二項情形。
- 二、合併後仍未達本自治條例 規定之寬度及深度,無法 建築使用。

- 第十二條 畸零地所有權人無法 與鄰地所有權人達成合併協議 ,申請調處時,應填具申請書 並檢附下列書件正本一份、副 本十份向本府提出:
 - 一、合併使用土地之土地登記 謄本、地籍圖謄本。
 - 二、相關土地地盤圖,註明需 合併使用土地最小面積之 寬度及深度。
 - 三、相關土地所有權人、承租 人及他項權利人之姓名、 住址。
 - 四、公告現值及市價概估。
 - 前項申請本府調處,本府得收 取費用,其收費方式由本 府另定之。

- 11. 條文部份語義不清,修正 文字。
- 2. 增列第二項於特定情形下 不予受理調處。
- 3. 原第二項收費依據納入第 十七條辦理。

- 第十三條 本府受理前條調處畸 零地合併時,應於收到申請書 之日起一個月內,通知有關土 地所有權人、承租人及他項權 利人進行調處,調處之程序如 下:
- 第十三條 本府受理調處畸零地 合併時,應於收到申請書之日 起一個月內,通知有關土地所 有權人、承租人及他項權利人 進行調處,調處之程序如下:
 - 一、審查合併土地之位置、形
- 11. 條文部份文字修正。
- 2. 配合第十一條第一項修正 協議次數之規定,修正調 處次數規定。

一、審查合併土地之位置、形 狀及申請人所規劃合併土 地最小面積、寬度及深度 狀及申請人所規劃合併土 地最小面積、寬度及深度 , 必要時並酌予調整。 , 必要時並酌予調整。 二、查估合併土地附近之買賣 市價,徵詢參與調處人之 二、查估合併土地附近之買賣 市價,徵詢參與調處人之 意見,並由各土地所有權 意見,並由各土地所有權 人協商合併建築或公開議 價,互為買賣或合併建築 人協商合併建築或公開議 價,互為買賣或合併建築 三、調處時,雙方意見不一致 三、調處時,雙方意見不一致 或一方缺席經再次通知不 或一方缺席者,視為調處 到者,視為調處一次不成 不成立。 立。 第十四條 畸零地調處依前條不 第十四條 畸零地調處二次不成 條文部份文字修正。 成立時,基地所有權人及鄰接 立時,基地所有權人及鄰接土 土地所有權人得就第六條規定 地所有權人得就第十一條規定 範圍內之土地於調處不成立之 範圍內之土地於第二次調處不 日起六個月內,依本法第四十 成立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本法 五條之規定預繳承買價款,申 第四十五條之規定預繳承買價 請徵收。 款,申請徵收。 基地所有權人及鄰接土地所有權 基地所有權人及鄰接土地所有權 人,均於期限內預繳承買價款, 人,均於期限內預繳承買價款, 申請徵收,並主張優先承購時, 申請徵收,並主張優先承購時, 本府於繳款期限截止後十五日內 本府於繳款期限截止後十五日內 辦理徵收,俟完成徵收手續後以 辦理徵收,俟完成徵收手續後以 競標決定之。 競標決定之。 第十五條 本縣畸零地協議調處 第十五條 本縣畸零地調處委員 1. 原條文職稱配合組織編制 調整予以修正。 委員會,由本府建設處處長擔 會,由本府建設局局長擔任召 任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其餘 集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 2.依本自治條例規定,委員會 委員十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 十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之職權包含協議及調處,故 聘(派)兼之: 修正委員會名稱。 派)兼之: 一、本府地政處、財政處、新 一、本府地政局、財政局及行 聞及行政處(法制行政科) 政室 (法制行政課) 代表 代表各一人。 各一人。 二、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及 二、本府建設局建築管理課及 都市計畫科科長。 都市計畫課課長。 三、本縣建築師公會代表三人 三、本縣建築師公會代表三人 四、其他專業或地方公正人士 四、其他專業或地方公正人士 二人。 二人。 前項畸零地協議調處委員會之設 前項畸零地調處委員會之設置要

地合併使用證明書。

第十六條 申請承購公有畸零地

,應檢附本府核發之公有畸零

前項證明書之核發基準,由本府

本條未修正。

點由本府另定之。

置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 | 另定之。 | |
|---|----------------|--------------------------------|
| 第十七條 第十一條申請協議或 第十二條申請調處,本府得收 取費用,其收費方式由本府另 定之。 | | 1. 增列條文。收費依據。 2. 原條文移至第十八條。 |
|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 |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 | 1. 增列條文。 |
| 施行。 | 施行。 | 2. 原第十七條移至本條。 |

南投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三條 附表一

一般建築用地:

| 使用分區 s 基地情形(| 或使用地别 公尺) | 甲、乙種 建築用地 及住宅區 | 商業區 | 丙種 建築用地 及風景區 | 丁種 建築用地 及工業區 | 其他 使用分區 |
|--------------|--------------|----------------------|-------|--------------------|--------------------|------------|
| 正面路寬七公尺以 | 最小寬度 | = · 00 | 三・五〇 | 六・00 | セ・00 | 三·五〇 |
| 下 | 最小深度 | -= · 0 0 | · 0 0 | =0.00 | 一六・00 | -=·00 |
| 正面路寬 超過七公 | 最小寬度 | 三・五〇 | 四・00 | 六・00 | 七・ 00 | 四・00 |
| 尺至十五 公尺 | 最小深度 | —四·00 | 一五・00 | =0.00 | 一六・00 | 一六・00 |
| 正面路寬超過十五 | 最小寬度 | 四・00 | 四·五() | 六・00 | 七・ 00 | 四・五() |
| 公尺至二 十五公尺 | 最小深度 | 一六・00 | 一五・00 | =0.00 | 一六・00 | ーセ・00 |
| 正面路寬 超過二十 | 最小寬度 | 四・00 | 四·五() | 六・00 | 七・ 00 | 四·五() |
| 五公尺 | 最小深度 | 一六・00 | -ハ・00 | =0.00 | 一六・00 | -八・00 |

南投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三條 附表二

側面應留設騎樓之建築基地:

| 使用分[基地情形(公尺 | 區或使用地別 | 住宅區 | 商業區 | 工業區 | 其他使用分區 |
|------------------|--------|-------|---------------|-------|----------|
| 正面路寬七公 | 最小寬度 | 六・六0 | 六・六0 | ハ・00 | 六・六0 |
| 尺以下 | 最小深度 | -=·00 | · 0 0 | 一六・00 | -= · 0 0 |
| 正面路寬超過 七公尺至十五 | 最小寬度 | セ・ー0 | セ・ー0 | ハ・00 | セ・一0 |
| 公尺 | 最小深度 | 一四·00 | 一五・ 00 | 一六・00 | 一六・00 |
| 正面路寬超過 十五公尺至二 | 最小寬度 | 七・六0 | 七・六0 | ハ・00 | 七・六0 |
| 十五公尺至一十五公尺 | 最小深度 | 一六・00 | 一五・ 00 | 一六・00 | ーセ・00 |
| 正面路寬超過 | 最小寬度 | 七・六0 | 七・六0 | ハ・00 | 七・六0 |
| 二十五公尺 | 最小深度 | 一六・00 | -八・00 | 一六・00 | -八・00 |

南投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九條 附表三

| # J. |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別 | 甲、乙種建築用地及住 宅區、商業區 |
|--|-----------|----------------------|
| 基地情形(公尺) | | |
| 正面改容上公尺以下 | 最小寬度(公尺) | = ⋅ 0 0 |
| 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 | 最小深度(公尺) | 五・00 |
| 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至十 五公尺 | 最小寬度(公尺) | 三·五() |
| | 最小深度(公尺) | 六・00 |
| 正面路寬超過十五公尺至 二十五公尺 | 最小寬度(公尺) | 三·五() |
| | 最小深度(公尺) | 六・00 |
| 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公尺一 | 最小寬度(公尺) | 四·00 |
| | 最小深度(公尺) | セ・00 |

南投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十條 附表四

| |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別 | |
|----------------------|-----------|------------|
| | | 丁種建築用地及工業區 |
| 基地情形(公尺) | | |
| 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 | 最小寬度(公尺) | 三·五〇 |
| | 最小深度(公尺) | -=·00 |
| 正面路寬超過七公 尺至十五公尺 | 最小寬度(公尺) | 四·00 |
| | 最小深度(公尺) | 一六・00 |
| 正面路寬超過十五 公尺至二十五公尺 | 最小寬度(公尺) | 四·五() |
| | 最小深度(公尺) | ーセ・00 |
| 正面路寬超過二十 五公尺 | 最小寬度(公尺) | 四·五〇 |
| | 最小深度(公尺) | -ハ・00 |